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董事长签署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相关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以上授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签订了《苏州银行并购贷款合同》、《苏州银行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100%的股权的部分款项，并由公司提供嘉力达相应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并购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并购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嘉力达 100%的股权的部分款项，并由公司提供嘉力达相应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贷款期限：36 个月

3、贷款利率：浮动利率，贷款发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6 个月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年 1 月 1 日调整，如一个浮动周期内遇基准利率多次调整的，按最新的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4、利息支付：按季结息，结算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5、贷款用途：支付收购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部分款项。

6、担保条款：公司将持有嘉力达相应的股权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贷款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2、贷款期限： 36 个月

3、贷款利率：固定利率，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3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间，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的规定，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在关规定执行。

4、利息支付：按季结息，结算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5、借款用途：支付公司收购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部分款项。

6、担保条款：公司将持有嘉力达相应的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银行并购贷款合同》、《苏州银行质押合同》
- 2、《招商银行并购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并购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